附件：

从化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助力产业领跑行动计划（2023-2025）》（穗金融〔2023〕11号）、《广州市关于巩固提升“领头羊”品牌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穗金融〔202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协调机制，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及转板上市，大力提高企业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入库对象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建立从化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入库对象为工商注册地在从化区，满足入库标准，有意愿或已启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其中境内企业境内发行上市或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入库对象为上市主体；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入库对象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境外上市备案的境内主体。

二、入库分类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发展思路，遵循“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培育路径，构建分层管理机制。上市后备企业库分为培育层、优选层和申报层，入库企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鼓励方向。

**（一）培育层**

有意愿启动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符合我区重点产业规划，具备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至少一项资质。

**（二）优选层**

已进入广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已聘请改制上市财务顾问；2.正筹备股份制改造；3.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签订上市工作协议；4.属于“新三板”创新层。

**（三）申报层**

已进入广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基本达到上市发行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已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2.已申报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3.属于“新三板”精选层。

三、入库流程及管理

**（一）申报**

企业申请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应向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上市后备企业备案入库登记表；

2.企业入库前二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二年的企业，应在企业成立满二年后补充提交上述材料）；

3.上市筹备情况。包括上市中介信息、上市进度等；

4.其它与企业上市有关的材料。

**（二）分类备案**

1.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入库分类要求及企业所处行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等因素，对企业进行分类；

2.从化区科工商信局于每季度末将结果反馈给提出申请的企业，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间距季度末不满十五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季度。

**（三）管理**

**1.在库要求**

（1）在库企业应在每年1月底之前向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报送上年度企业发展情况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等）；

（2）在库企业应及时向从化区科工商信局反馈上市重要环节进展及重大事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进场、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券商内核、辅导验收、首发申报、材料受理、预审、初审、上会、上市等）。

（3）在库企业每年参加市、区相关部门主导开展的相关培训、辅导活动应不少于三次（含）。

**2.出库**

对纳入从化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出库：

（1）商事登记地迁出从化区或已停止经营活动；

（2）未按期向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提交入库企业发展情况材料，不配合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收集了解企业相关情况；

（3）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企业入库后违反市场监管、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过行政或司法处罚；

（5）连续两年未参加市、区相关部门主导开展的相关培训、辅导活动；

（6）企业提交申请自愿出库。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向企业反馈出库情况。已出库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入库。

四、入库服务

1.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由从化区科工商信局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通过发送协调函，协调各部门依企业申请依法依规、及时出具企业上市所需各类合规证明文件；

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社保、土地、环评、税收等问题予以优先快办、特事特办。对涉及上级事权的事项，积极向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2.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广州资本市场专业服务机构库、广州市资本市场融资对接服务平台等平台资源优势，为入库企业提供上市前期规划咨询和分析诊断，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引导企业科学规划上市路径和规范经营。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入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3.培训辅导。纳入从化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推荐申报广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积极支持参加广州拟上市企业“领头羊”评选活动。加强对企业走访、产融对接等培育服务。组织入库企业参加资本市场培训、政策宣讲、专项业务培训、合规经营培训等。

4.融资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定制专属信贷产品，从授信额度、利率成本等多方面给予入库企业支持。支持区属基金投向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定期举办产融对接会、项目路演、政策宣讲等活动，帮助入库企业对接风投创投资本、产业资本。

5.扶持服务。入库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按从化区出台的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五、附则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工作指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从化区上市后备企业备案入库登记表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2024年4月9日

附件

从化区上市后备企业备案入库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公司地址 |  | 高企资质 | □否 □国家/省/市级 |
| 联系人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董事会秘书） |  |  |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 基本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近三年运营情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发展计划 |  |
| 融资经历 | （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根据融资方式提供融资时间，融资轮次，融资金额、企业估值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
| 挂牌、上市计划 | 拟挂牌、上市交易场所 |  |
| 拟挂牌、上市时间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律师事务所 |  |
| 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 |  |
| 其他 | （是否已确定股改计划、向广东证监局报送辅导计划等） |
| 主要问题 | （挂牌、上市进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及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